

证券代码：831436

证券简称：白水农夫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福建白水农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(补发)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：2019年1月17日

诉讼受理日期：2019年1月17日

受理法院的名称：福建省屏南县人民法院

二、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

（一）（原告/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福建白水农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洪金条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林玉凤、福建华忠盛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（被告/被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厦门瀚龙久鼎制冷设备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钟墩政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赖木秋、福建邦司律师事务所

（三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：

原告与被告于2014年4月19日签订《设备购买合同》，双方约定原告向被告购买制冷设备，合同中第四条检验方式约定，2、买方将该产品安装完毕后，应至少提前七日通知卖方对机组进行现场调试，调试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常使用，调试验收应在收货后二个月内进行。若收货后二个月内买方或收货人未通知卖方进行调试，二个月后则该产品视为验收合格。3、设备调试验收合格后，买卖双方要在调试验收单上签字或由卖方出具验收合格书。第七条第5款，因产品质量

问题不能正常使用，经买卖双方确认后，买方有权要求卖方做退货处理。同时合同中约定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，如发生争议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时，则由提出诉讼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管辖。

同日原、被告双方签订《辅材采购及工程安装合同》，合同约定了工程为交钥匙工程，竣工后全部施工项目应达到安全可靠运行并达到设计效果。合同中对原、被告双方的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，并约定了因乙方设备质量及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，未能按照培训，保修的服务计划履行义务的，赔偿因其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。合同中约定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，即屏南县人民法院管辖。

合同签订后，原告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项，被告进原告场地施工，被告将合同内到设备运输到原告安装场地，并进行安装，施工后双方进行调试，该设备在第一次调试过程中发现设备不能达到预期效果，购买的冷链设备严重存在问题。在测试时就发现机组能耗异常超高、管道保温不良、发现 1-4 号库保鲜效果不能达到预期、5-6 号制冷温度不能达到预期效果等情况，导致首次试用即发生整库蔬菜腐烂变质的情况，实际损失超过 50 万元，5-6 号库制冰无法达到预期效果，导致被告损失巨大。设计的冰库的滴水、冰库门缝间隙过大，导致鼠患、虫害等，漏气导致温度易高、能耗提高等问题。原告于 2015 年 6 月 16 日就向被告反馈，购买的冷链设备严重存在问题，之后原告多次与被告沟通要求解决设备及工程为能验收使用的问题，但被告拖延至今，至今设备及工程均未能调试合格。

被告提供的设备及交付的工程至今未能验收合格，原告不仅不能使用该冷链设备，还给被告造成重大损失。从 2014 年 9 月 16 日起计算租赁期间的损失，按 960 平方米*30 元/平方/月计算月租金，计算至 2019 年 1 月 16 日，期间的租赁损失费高达 1497600 元。

综上所述，请求人民法院综合以上事实，结合原、被告双方签订的《设备买卖合同》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第九十三条第二款：解除合同的条件成就时，解除权人可以解除合同；第九十七条：合同解除后，尚未履行的，终止履行；已经履行的，根据履行情况和合同性质，当事人可以要求恢复原状、采取

其他补救措施，并有权要求赔偿损失的规定，判令解除原、被告签订的《设备买卖合同》，并返还支付的设备款、工程款共计 1443384 元，并支付预期经济损失 1497600 元，从合同约定竣工之日 2014 年 9 月 16 日起至暂计算至 2019 年 1 月 16 日期间的租赁损失费，实际应付到解除合同之日止。

（四）诉讼的请求及依据：

一、2019 年 1 月 17 日原告诉讼请求如下：

- 1、请求解除原、被告签订的《设备买卖合同》、《辅材采购及工程安装合同》；
- 2、请求判令被告返还原告支付的设备款、安装款共计 1,443,384 元；
- 3、请求被告支付原告经济损失 1,497,600 元；
- 4、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

二、2019 年 4 月 19 日原告变更诉讼请求，只主张厦门瀚龙久鼎制冷设备有限公司支付经济损失 10,000 元。

三、判决情况（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）

2019 年 5 月 9 日福建省屏南县人民法院做出(2019)闽 0923 民初 150 号民事裁定书，判决结果如下：

准许福建白水农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撤诉；案件受理费 50 元，减半收取计 25 元，由福建白水农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承担。

针对本案诉讼结果，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：
无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暂未对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二）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目前暂未对公司财务产生重大影响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福建省屏南县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(2019)闽 0923 民初 150 号

福建白水农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8月22日